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4〕40号

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风险评价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栖霞区栖霞街道江乘大道11-1号现有厂区范围内，拟对现有场地平面布置进行改动，扩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类别，同时减少现有项目部分危险废物种类的收集暂存量。本项目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本扩建项目新增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1370吨/年，不涉及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危险废物，新增危险废物代码种类和年收集、暂存量具体为：HW02医药废物（275-008-02、276-002-02、276-004-02、276-005-02）5吨、HW03废药物、药品（900-002-03）5吨、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7-08、900-218-08、900-221-08）500吨、HW12染料、涂料废物（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3-12、900-254-12）10吨、HW13有机树脂废物（265-103-13、265-104-13）10吨、HW16感光材料废物（231-001-16、231-002-16、900-019-16）10吨、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3-17、336-064-17）10吨、HW19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900-020-19）10吨、HW21含铬废物（193-002-21、336-100-21）10吨、HW22含铜废物（398-004-22、398-005-22、398-051-22）10吨、HW23含锌废物（384-001-23、312-001-23）10吨、HW29

含汞废物（900-024-29）10吨、HW34 废酸（264-013-34、900-349-34）10吨、HW35 废碱（900-352-35、900-399-35）10吨、HW36 石棉废物（367-001-36、900-032-36）10吨、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261-063-37、900-033-37）10吨、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5-45、261-086-45）10吨、HW46 含镍废物（261-087-46、384-005-46、900-037-46）10吨、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26-48、321-034-48）10吨、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500吨、HW50 废催化剂（772-007-50、900-048-50、900-049-50）200吨。

你单位现有项目减少部分危险废物种类的收集量，具体减少种类和年收集、暂存量为：HW08 废矿物油（900-249-08、900-214-08）2万吨、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9000吨、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900-402-06、900-405-06）1990吨、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4800吨、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900-008-10、900-009-10、900-010-10、900-011-10）1980吨、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1980吨、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13、265-102-13、900-014-13、900-015-13、900-451-13）4980吨、HW22 含铜废物（321-101-22、397-005-22）1000吨、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384-001-23、900-021-23）1460吨、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1490吨。

你单位收集的具体危险废物种类、暂存量等以危险废物管理部门最终审核意见为准。本项目仅限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不涉及拆包、分离、加工、处置等其他任何工序，不得改变危险废物的理化性质。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栖行审备〔2024〕255号）。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等管理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园区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危废管理相关规定、规范和报告表中的要求建设运营，进一步完善厂区规划设计，有效防范相互影响，新增设备、设施等须按规定进行布局并配备有效的防护措施，严格落实各贮存区的环保要求，所有经营活动（含装卸等）一律在经防护处理后的区域内进行，严禁室外操作，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全厂各类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不得超过最大暂存量，须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不得长期贮存。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本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废水产生排放。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车间、设备等应具备良好的密闭性，扩建项目废气负压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设施（SDG 吸附+二级活性炭）处理并通过现有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及影响，不得扰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中相应标准限值和要求。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叉车等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 类标准。

（六）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

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根据报告表，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 SDG 吸附剂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预处理，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以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七）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落实危废暂存设施、事故应急池等区域的防渗防漏等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安全管理，不断提高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按规定更新或重新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建设配套的环境应急设施，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监测以及自动监控联网等工作。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均依托现有，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382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

四、本扩建项目依托并需改造的部分现有公辅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你单位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等须在本项目建成投用前完成相应整改并及时做好衔接配套工作，加强现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满足扩建项目污染防治、风险防控等生态环境保护需要。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投产前，按照规定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发生变动，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落实。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落实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

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